

台北市大誠高中『114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及職掌：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 本校設立「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以下簡稱「職科繁星推甄」)；下設執行祕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綜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之全般事務。
- (二) 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各職科科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及註冊組長組成。
- (三)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職科繁星推甄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推薦委員職掌：

| 職務 | 負責人 | 職掌 | 備考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督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全般事宜 | |
| 執行祕書 | 教務主任 | 綜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之全般事務。 |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負責督導學務相關升學事宜(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多元表現：幹部、社團、志工及社會服務…等)。 |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負責學生升學資訊資訊及志願選填輔導相關事宜。 | |
| 委員 | 各科主任 | 負責科內升學輔導相關事宜。 |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負責學務相關升學事宜(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多元表現：幹部、社團、志工及社會服務…等)。 |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負責課程計畫及優質化等升學相關事宜。 | |
| 委員 | 實習組長 | 負責指導校內學生實習科目、專業科目、技能領域及升學進路分析等相關升學事宜。 | |
| 委員 | 註冊組長 | 彙整及薦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之相關事務。 | |

肆、推薦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參加推薦。

- 一、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均就讀本校之職業類科之同學。
- 二、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以內，且無大過(含)以上處份者。
- 三、符合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

伍、作業說明：

一、準備階段：

1. 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校系總名額比例訂定各科(組)推薦名額與第一階段入選倍率。

2. 按簡章規定在校學業成績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前 30%以內之學生，得提出申請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3. 全校最多推薦 15 人。

二、提報階段：

1. 由各科依當年度比序順序提報核定倍率之推薦名單，進入委員會審查，甄選出各科推薦名單。
2. 比序順序：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各比序內容說明如下：
 -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均為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百分比。（部定必修科目）
 -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百分比。
 -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註：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該委員會發行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本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依網路填報之順序，併集體報名資料交註冊組檢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3.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科)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1)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2)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均為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3)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部定必修科目）
 - (4)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5)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6)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科)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比序結果皆相同時，得再依缺曠課時數最少者→無懲處記錄者→累計獎勵多者篩選出推薦名單。
5. 推薦名單排序得依上三(2, 3, 4)項之成績排訂定之。

三、注意事項：

1. 經「114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錄取生未依「114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獨立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陸、本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大誠高中高職繁星計畫校內甄審積分表

班級：

姓名：

| 比序順序 | 比序內容 | 百分比/成績 | 審核 |
|------|-------------------------|--------|----|
| 1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2 | 五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3 | 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4 |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5 |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6 |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
| 7 | 競賽、證照成績 | | |
| | 語文能力檢定成績 | | |
| 8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 |

一、比序 1~6 群名次百分比由註冊組提供。

二、比序 7~8 均須附佐證資料影本，如(附件二、三)。

三、校內推薦順序參據本表比序及前五志願校系，由「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決議產生。

【附件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採計項目 | 發證單位 | 發照/比賽日期 | 備註 |
|----|--------------------------------|------|----------|----|
| 1 | 領有技術士證照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 | 勞動部 | 112.9.30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註：

- 1.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 2.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3.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採計項目 | 期間 | 特殊表現 |
|----|-----------------------|---------|------|
| 1 | 學校幹部 / 班長 /108.9.1 | 高一 第一學期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